

檔	106 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譯元
電話：(02)7712-9122
Email：yiy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85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0613勞動部原函 (A09640000Q0000000_10600855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知職業安全衛生法業自104年1月1日全面施行，並擴大適用各業1案，詳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6年6月13日勞職授字第10602024871號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來函公布於本處網頁並文陳閱後存查。

環安組 林雪美 0620
組 長 1417

總務長 蔡葉榮

1060620 1453

代為決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.06.19



106001589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曾詩凱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09

電子信箱：skytzz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24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職業安全衛生法業自104年1月1日全面施行，並擴大適用
公共行政業等各業，爰請貴單位檢視推動情形，以落實保
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(屬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社會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業已闡明，人人有
權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，基於保障工作者
之安全及健康，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於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
並自104年1月1日全面施行，且擴大適用各業(含政府機關
及民意機關等公共行政業)。
- 二、另考量公共行政業之危害風險及性質，本部於103年9月26
以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公告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
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，請惠依前述公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
管理，以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
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
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
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
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

訊傳播委員會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
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

2018-08-13
15:32:43

裝

訂



線

